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6-01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72,737,926.97 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9,536,5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611,935.76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723,106.35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比为 31.6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611,935.76	35,847,765.36	40,866,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723,106.35	115,819,658.61	136,156,369.6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72,737,926.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9,326,201.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9,899,711.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9,326,201.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2.9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